**第三部分 成员及积分制度**

创客空间的实行成员积分制度，通过积分的方式加强对创客空间人员科学化的考核测评。以此来维持创客空间科学高效地运作。现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细则:

第十条 基本原则

1.将贡献惩罚量化，以积分为依据，奖罚分明；

2.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

3.过程结果公开监督，奖惩严格兑现。

第十一条 管理方式

（一）基础积分

基础积分是考核测评研究院成员的出勤率、贡献率的标准。每位成员每月基础积分需达100，基础积分下月可累积使用。连续三月未达标准者将自动视为离开研究院，当研究院成员签署实验室常驻表成为实验管理员后，每学期末基础积分的10%可以转换为兑换积分。

|  |  |  |
| --- | --- | --- |
|  | 积分加减项 | 积分额度 |
| 奖励基础积分项目 | 签到三次 | +10 |
| 在参观中演示作品 | +10 |
| 院级比赛参与评审、监考 | +10 |
| 为低年级学生培训一次（4小时） | +50 |
| 带队比赛\带低年级学生做项目 | +50 |
| 个人离开后桌面或位置周围杂乱 | -20 |
| 使用实验室公共器材未归位 | -50 |
| 扣除基础积分项目 | 实验室参观个人桌面未进行清理 | -50 |
| 无故拿走别人物品 | -100 |
| 最后离开未给实验室锁门关灯 | -100 |
| 缺席各类值班、大扫除无故不到 | -100 |
| 其他表现 | 主席决定 |
| 实验室主席可根据实验室成员日常表现奖励或扣除基础积分，额度可由主席决定，上下限均为每月100基础积分**。**严禁补签，代签，提前签到。 |
| 备注 |  |

（二）兑换积分

兑换积分作为奖励额度，可用来兑换等金额的实验室器材、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现金。实验室的兑换积分由实验室主席分配兑换实验室所需焊锡、胶棒、打印纸等实验器材。每次兑换时扣除基础积分达100，不达标者不能兑换。兑换积分可转赠他人，不可买卖积分，违反者积分清零且在不得参与积分制度。

（三）实验室积分管理方法

每学期开始各实验室有1000兑换积分，每学期实验室积分可以累加到下学期，也可当学期全部兑换。实验室的卫生情况、参观检查由办公室负责监督。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实验室进行抽查，不合格、不配合者将扣除积分，当清理重整。（实验室的扣除积分数达1000时，实验室进行关闭）

|  |  |  |
| --- | --- | --- |
|  | 积分项目 | 积分额度 |
| 奖励兑换积分项目 | 初始积分 | 1000 |
| 实验室培训 | +50（一篇50，以院网站新闻稿数量为标准） |
| 实验室参观 | +10（一件展品为10积分，可多件累加，要求能正常演示） |
| +10（参观时实验室人数达十人以上） |
| +10（实验室演示者表述清晰，用英语介绍额外加10积分） |
| 组织比赛 | 搭建比赛赛场费用报销（只支持发票） |
| +10（赛事文件清晰） |
| +10（评审打分，考场监督，要求尽职尽责、公平公正） |
| +10（赛后仲裁，如有学生对评分有疑义需及时作出回复） |
| 奖状证明 | 根据各实验室的人员获奖状况上报，详情见附件3 |
| 日常情况 | +50（实验室卫生良好） |
| 扣除兑换积分项目 | 卫生检查 | -50办公室不定期检查不合格 |
| 未锁门关灯 | -100被学院公示通报 |
| 实验室参观 | -100办公室检查指导后仍不合格 |
| 老师指出实验室脏乱差 | -100一天内拒不整改 |
| 备注 | 日常情况和卫生检查由办公室两周考核一次，并对应情况奖惩积分 |

（四）研究院成员积分管理方法

研究院成员的积分分为基础积分和兑换积分，大一每一位新加入研究院的成员会有50分基础积分，一位成员隶属一个实验室，每月基础积分未达标准者，将视为自动离开实验室，由实验室主席清理。实验室主席可根据成员在实验室的表现对成员的基础积分进行加减。对实验室有贡献者，例如常打扫实验室卫生、编辑实验室新闻稿，实验室主席可将分配一定的实验室兑换积分给实验室成员。

第十二条 参与制度说明

1、积分制度仅精英研究院成员有权参与，若参赛队伍人员有非研究院成员时，队长需为研究院成员才可领取积分奖励。

2、研究院成员参加相应的比赛时，必须听从研究院的安排，统一报名、上交材料、参加比赛，禁止私自从比赛官网报名，违规队伍即使获奖也不会获得积分。

第十三条 兑换说明

1、研究院每四周兑换一次积分，时间为周六下午15:00到18:00。

2、兑换积分的转赠：兑换积分转增，需要转增者和接受者双方签定相应的转赠书并签字按手印，办公室将保存转赠书并对双方积分进行修改。

3、积分兑换方式：

⑴将积分转现，但只能兑换积分相应数额的百分之八十，例如100个积分只能转现为80。

⑵研究院成员给办公室秘书部提供淘宝链接，由办公室购买，物品到达后，将会通知购买人员到办公室签字并收取相关物品。

⑶自己购买所需元器件后，将发票交给办公室，办公室对应发票金额给研究院成员转账；发票的要求：抬头必须是中北大学，商品名称可统一写电子元器件也可具体说明（需是实验器材否则不予报销），一张发票总额不可超过1000元。

（4）竞赛类的积分需在可以积分兑换的时间内，持比赛奖状证明到办公室认证无误后，方可加到积分总数内。

（5）上述（2）（3）两条兑换积分时采取四舍五入制，例如购买金钱数或者发票数额为99.6，则扣除积分100，兑换金额为100.4时，扣除积分100.

**附录**

**创新精英研究院成员兑换积分加减项目**

**1、在位职务**

|  |  |
| --- | --- |
| 精英研究院院长 | 1500 |
| 精英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 1000 |
| 实验室主席及办公室各部门部长 | 800 |
| 实验室副主席及各办公室部门副部长 | 600 |
| 实验室管理员及办公室干事 | 100 |
| 注：大一新生不算实验室管理员，签署常驻人员表后为实验室管理员。 |

**2、积极贡献**

|  |  |
| --- | --- |
| 为新生培训 | 50（新闻稿上需写明培训人） |
| 参观实验室时演示 |  10（英语介绍额外加10积分） |
| 参与实验室公用展品制作 | 50（展品需为实验室所有，非个人） |
| 组织比赛 |  10（参与搭建比赛场地） |
| 10（参与监考，评审） |
| 注：每次培训、参观、比赛后请及时上报参与人员名单，事后补报无效。若虚报人员名单查实后相关负责人-100兑换积分。 |

1. **各类比赛兑换积分**

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对比赛的分类为基础，结合我院专业培养方向，把创新精英研究院支助的比赛分为以下三类:

|  |  |  |  |
| --- | --- | --- | --- |
|  | 比赛项目 | 奖项等级 | 积分奖励 |

**A类赛事：纳入竞赛排行榜的竞赛**

|  |  |  |  |
| --- | --- | --- | --- |
| A类赛事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恩智浦”智能车大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国智能机器人格斗大赛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国家一等奖 | 6000 |
| 国家二等奖 | 4000 |
| 国家三等奖 | 2000 |
| 省级一等奖 | 2000 |
| 省级二等奖 | 1000 |
| 省级三等奖 | 800 |
| 优秀奖 | 200 |
| 注：如果一个作品参加多个比赛，则就按获奖高项积分奖励 |

**B类赛事：其他类国家级比赛**

|  |  |  |  |
| --- | --- | --- | --- |
|  | 比赛项目 | 奖项等级 | 积分奖励 |
| B类赛事 | 国际水中机器人大赛2018中国机器人大赛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大赛Robocon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m世界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华北五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全国移动互联创新大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中国大学生电动方程式大赛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中国大学生无人驾驶方程式大赛唐辉杯中国智能仪器仪表设计大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赛“赛佰特杯”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应用设计大赛 | 国家一等奖 | 3000 |
| 国家二等奖 | 1000 |
| 国家三等奖 | 800 |
| 省级一等奖 | 800 |
| 省级二等奖 | 500 |
| 省级三等奖 | 300 |
| 优秀奖 | 100 |
| 注：如果一个作品参加多个比赛，则就按获奖高项积分奖励 |

**C类赛事：院级比赛（四阶段培养赛事）**

|  |  |  |  |
| --- | --- | --- | --- |
|  | 比赛项目 | 奖项等级 | 积分奖励 |
| C类赛事 | 启辰杯 |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300200100 |
| 启航杯 |
| 破浪杯 |
| 星耀杯 |
| 注：原则上仅大一新生可参加C类赛事 |